六國論（李楨）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六國論
作者：李楨　清

宋二蘇氏論六國徒事割地賂秦，自弱、取夷滅，不知堅守縱約；齊、楚、燕、趙不知佐韓、魏以擯秦：以為必如是，而後秦患可紓。

夫後世之所以惡秦者，豈非以其暴邪？以余觀之，彼六國者皆欲為秦所為，未可專以罪秦也。當是時，東諸侯之六國也，未有能愈於秦者也；其溺於攻伐，習于虞作，強食而弱肉者，視秦無異也。兵連禍結，曾無虛歲。向使有擅形便之利如秦者，而又得天助焉。未必不復增一秦也。惟其終不克為秦之所為，是以卒自弱，而取夷滅。當蘇秦之始出也，固嘗欲用秦，而教之吞天下矣。誠知其易也。使秦過用之，彼其所以為秦謀者，一憂夫張儀也。惟其不用，而轉而說六國以縱親，彼豈不逆知天縱約之不可保哉？其心特苟以弋一時之富貴，幸終吾身而約不敗。其激怒張儀而入之于秦，意可見也，洹水之盟，曾未逾年，而齊、魏之師已為秦出矣。夫張儀之辨說，雖欲以散縱而就衡，顧其言曰，親昆弟同父母，尚有爭錢財，而欲恃詐偽反覆，所以狀衰世人之情，非甚謬也。彼六國相圖以攻取，相尚以詐力，非有昆弟骨肉之親，其事又非特財用之細也。而衡人方日挾強秦之威柄，張喙而恐喝之，即賢智如燕昭者，猶且俯首聽命，謝過不遑，乃欲責以長保縱親，以相佐助，豈可得哉！

所以然者，何也？則以誤於欲為秦之所為也。六國皆欲為秦之所為，而秦獨為之，而遂焉者，所謂得天助云爾。嗟夫！自春秋以來，兵禍日熾；迄乎戰國，而生民之荼毒，有不忍言者。天之愛民甚矣，豈其使六七君者，肆於人上，日驅無辜之民，胼手胝足、暴骸中野，以終劉於虐乎？其必不爾矣！是故秦不極強，不能滅六國而帝；不帝，則其惡未極；其惡未盈，亦不能以速亡。凡此者，皆天也，亦秦與六國之自為之也。後之論者，何厚於六國，而必為之圖存也哉！

曰：“若是，則六國無術以自存乎？”曰：奚為其無術也。焉獨存，雖王可也。孟子嘗

以仁義說梁、齊之君矣，而彼不用也，可慨也夫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